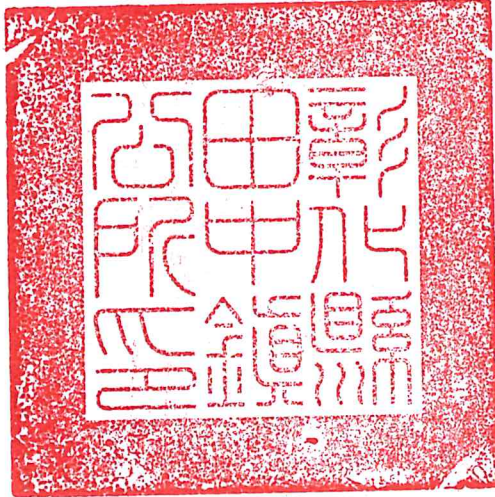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10000161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鎮私有耕地租約(田社字第122號)原承租人陳金龍歿，由承租繼承人陳瑞瑛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陳栢村現況或處所不明，經向戶政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期間：20天(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(出租人)：陳栢村及其全體繼承人，住址：彰化縣北斗鎮光華里斗苑路80號，租約耕地地段地號：民光段637地號，已通知之繼承人：陳衿式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請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辦公時間內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，出租人如對本申請案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鎮長洪麗娜